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57.55 万元至 12,345.43 万元，变动幅度为 0%至 5%。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与上年同期比,变动幅度：-15 % 至 3%	盈利：11,757.55 万元
	盈利：9,993.92 万元至 12,110.28 万元	

修正后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同比扭亏为盈的情形，公司披露的业绩变动幅度范围上下限之差未超过 50%。

二、 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 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自 2015 年收购互惠超市、红艳超市、四海超市以来，公司经营的网点得到了进一步扩展，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营门店已达 2437 家，对公司提高

市场占有率、增加营业收入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收购的门店从收购开始就承担门店所需人力成本、租金成本、翻新装修成本、无形资产摊销，所以在培育期间门店费用的增长与收入的增长比例会有所差异，导致 2016 年半年度实际经营业绩与一季度报告中预计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差异。所收购的门店经过一段时间培育后，收入会逐步提升，费用也会更加合理。

四、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关于 201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 2016 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